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均属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5G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徐 帆 江

张 树 帆

金 锦 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